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4,468	18,886	47,409	51,715
銷售成本		(5,341)	(4,461)	(12,328)	(10,501)
毛利		9,127	14,425	35,081	41,214
其他收入		351	18	635	25
銷售開支		(5,544)	(9,942)	(19,760)	(28,158)
行政、上市開支及 其他經營開支		(6,679)	(9,922)	(24,489)	(29,962)
財務成本		(290)	(23)	(860)	(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79	-	664	-
除稅前虧損		(2,556)	(5,444)	(8,729)	(16,943)
所得稅開支	5	-	-	-	(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2,556)	(5,444)	(8,729)	(16,9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6)	(47)	29	(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62)	(5,491)	(8,700)	(17,179)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a)	(0.53)	(1.13)	(1.82)	(3.54)
攤薄(港仙)	7(b)	(0.53)	(1.13)	(1.82)	(3.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4,250	(34)	256	243	942	40,45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未經審核)	-	-	-	(204)	-	(16,975)	(17,179)
分配(未經審核)	-	-	-	-	220	(22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800</u>	<u>34,250</u>	<u>(34)</u>	<u>52</u>	<u>463</u>	<u>(16,253)</u>	<u>23,27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4,250	(34)	38	525	(23,758)	15,8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	-	-	-	-	(1,045)	(1,04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的經重列結餘	<u>4,800</u>	<u>34,250</u>	<u>(34)</u>	<u>38</u>	<u>525</u>	<u>(24,803)</u>	<u>14,776</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未經審核)	-	-	-	29	-	(8,729)	(8,7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800</u>	<u>34,250</u>	<u>(34)</u>	<u>67</u>	<u>525</u>	<u>(33,532)</u>	<u>6,0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樓28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零售女性內衣產品；(2)提供美容服務；及(3)買賣服裝等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共同控制。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並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述者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入賬大部分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準則，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並僅就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影響於下文呈列。

下表分析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扣除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期終結餘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	<u>21,27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u><u>21,270</u></u>
租賃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期終結餘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	<u>22,31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u><u>22,315</u></u>
累計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期終結餘	(23,758)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	21,270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	<u>(22,31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u><u>(24,803)</u></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零售店及汽車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於初始日期將其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使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開始日期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租賃付款於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與租賃負債的扣減中分攤。於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並無予以資本化，而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租金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確認為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要求及可行權宜方法，已獲本集團採用。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無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租賃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於該等租賃。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已一直獲應用，惟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則除外。

本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約21,270,000港元。
- 確認額外租賃負債約22,315,000港元。
- 因該等調整的淨影響對保留溢利作出約1,045,000港元的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57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5.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8,557
因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而作出的調整	2,4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268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22,315</u>

新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新會計政策(已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為租賃付款所致。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釐定具選擇權的合約中的租期作出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行使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以行使選擇權。自開始日期後，倘若有重大事件或非能掌握的情況變動，影響本集團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如業務策略的變更)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內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期內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1,270	22,315
開始新租賃協議	8,216	8,216
折舊	(10,669)	-
利息開支	-	819
付款	-	(11,496)
	<u> </u>	<u> </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17</u>	<u>19,854</u>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 服務：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以及 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14,009	18,875	45,567	48,843
買賣服裝	-	-	90	-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246	-	897	2,861
提供美容服務	213	11	855	11
	<u> </u>	<u> </u>	<u> </u>	<u> </u>
	<u>14,468</u>	<u>18,886</u>	<u>47,409</u>	<u>51,71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32)
	<u>-</u>	<u>-</u>	<u>-</u>	<u>(3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
	<u>-</u>	<u>-</u>	<u>-</u>	<u>(3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8.25%而超出部分按16.5%的分級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稅項豁免，而高於該金額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的稅率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時的虧損	<u>(2,556)</u>	<u>(5,444)</u>	<u>(8,729)</u>	<u>(16,975)</u>
股份數目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配套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並已租賃以下新零售店：(1)位於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53室的新零售店，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起開業；(2)位於九龍金馬倫道14-B號1樓的新零售店，其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起開業；及(3)位於新界荃灣海之戀商場2樓2105室的新零售店，其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開業。另一方面，本集團(1)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不再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茂業百貨4樓的零售店；(2)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不再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南海大道東鵬龍商業城(海雅繽紛廣場)3樓的零售店；及(3)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不再經營位於Rua Norte do Mercado de S. Domingos No. 2-4A, B R/C, Macau的零售店。

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有關公開發售的佣金及開支後，本集團自股份公開發售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6.7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持續發生的社會事件以及最近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董事認為，香港的整體經濟將受到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慾望亦會被嚴重削弱。本集團將在未來數月對其盈利能力保持保守及審慎態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制定必要的戰略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此種不利的市況。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7.4百萬港元，主要指源自銷售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約51.7百萬港元減少約8.3%，主要是由於(1)市場持續的激烈競爭；及(2)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持續發生的社會事件及本集團零售店所在區域的購物商場營業時間臨時變更或縮短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79.7%減少約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74.0%。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銷量減少而生產費用成本增加所致。

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8.2百萬港元減少約8.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推廣活動的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0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開支約32,000港元減少約31,9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開支約1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約1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內就一般營運開支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360,000,000	75%
陳麟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姚冠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麟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為合規顧問。中州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中州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偏離下列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振輝先生、陳嘉明女士及王競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明女士、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